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相农〔2021〕207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苏州市相城区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相关部门、财政分局：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文件要求，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苏州市相城区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28日



2021-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和《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6 大类 7 小类 10 个品目，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具体种类范围见“附件 1”。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省级公布的补贴机具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机主体为个人的，需出具土地种植承包合同（养殖证明）；无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机手购买农机具，需出具拖拉机驾驶证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购机主体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出具土地承包合同（养殖证明）或从事农

业生产经营证明。

（二）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四、资金安排

农机购置补贴属中央和省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应规范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区财政应切实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查看“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并按上级要求调度资金使用进度。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

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实施，镇（街道、区）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补贴申报工作。

（一）自主购机

1.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承包或作业服务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附件2），签署告知承诺书（附件3），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2. 供货单位。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对重点补贴机具需在销售发票备注栏注明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能够反映机具唯一性的信息。将“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附件4）盖章后交由购机者，需要安装确认验收的机具，还需提供“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附件5）。

（二）受理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可选择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两种方式进行补贴申请。

1. 线上办理。为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省厅开通了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江苏省农机补贴”手机 App，购机者可按操作内容提示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购机者通过 APP 录入的申请，想要申请作废时，只能由农机主管部门对资料审核通过后，并在确认结算前，进行作废申请操作。购机者如自行进行作废申请操作，作废后该申请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请购机者慎用作废选项。

2. 线下办理。购机者本人携带补贴申请材料至承包或作业服务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补贴申报。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发票原件、承包合同（或相关证明）、补贴申领银行卡等材料，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补贴申请，核对农机补贴对象条件。

3. 办理时限。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区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将及时发布公告，镇（街道、区）级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

（三）审验公示信息

各地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明确为非重点机具，其他补贴机具为重点机具。

1. 镇级核验。镇（街道、区）级对于非重点机具和重点机具中的牌证管理机具，可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其余机具都应开展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对重点机具中的牌证管理机具，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审核2个方面：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管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对于重点机具中的非牌证管理机具，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审核3个方面：一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

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重点机具中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在补贴系统审核内容通过后，还应上传人机合影照片。

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申请审验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等字样，将发票、身份证明材料等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等需归档材料，汇总资金申请表，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出具初审意见。

2. 区级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将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纸质材料和补贴系统中的信息逐份核对，资料审核通过后，进入系统公示期。公示期满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3. 办理时限。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8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区、镇核验工作完成后，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镇（街道、区）级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示5个工作日。

4. 档案管理。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保存，保存期为5年。

5. 退货审批。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部门，然后凭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处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四）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15个工作日内下达镇（街道、区）级财政部门，并由各镇（街道、区）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区级将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切实担负起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区、镇两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区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强化“放管服”改革，镇（街道、区）级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工作流程，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切

实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全面互联互通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相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文件、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操作流程图、购机清册等信息，可通过相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166673/index.html>）查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各地要继续全覆盖建立五项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公布执行，要针对性调整完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期间如遇上级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组织）及附表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4. 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5.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6.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 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 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 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 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 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4. 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 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资质采信试点)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7. 农用搬运机械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 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 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 畜牧机械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 畜牧机械	9.3 畜产品采 集加工机械设 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 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 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 水产机械	10.2 水产捕捞 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热风炉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 (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 (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 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 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 请妥善保管。 3. 本表一式叁份, 购机者执壹份, 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 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 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 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 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 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 不可轻信, 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 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 请妥善保管。 3. 本表一式叁份, 购机者执壹份, 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 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 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 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 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 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 不可轻信, 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与经销商通过
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签字，一式叁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附件 4:

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以小套大、以次充好、虚购报补、重复报补和提供不实申请资料、虚开发票等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大马拉小车”“大嘴套小胃”等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对实施二维码管理的补贴机具出厂安装二维码标牌，不误导购机者。

三、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四、为获取补贴机具资质而申请鉴定、认证和检测的，选择业内信誉度好、管理水平高、操作规范的机构进行合作，坚决抵制只收费不检测或乱检测的机构，并对所选机构的工作程序和质量等进行监督。

五、对列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的本企业产品，主动公布其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组织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确保其已知悉了解所购产品情况。同时，加强对试点产品使用情况的跟

踪，提供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对确有质量问题的，主动做好退换货和纠纷处理等工作。

六、按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在相关系统中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分管生产制造、销售等工作的副总经理和具体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试验鉴定、产品认证等工作的员工）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通后，生产企业应及时准确完整在系统中内置产品信息，原则上应与实际发货时间同步。经销企业及时向用户提供发票，原则上应与机具销售时间同步。

七、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八、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五年备查。

九、实现本企业补贴产品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十、按月对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逐一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十一、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相关机构和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购机

者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

十二、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影响政策实施特别是违反上述规定的异常情况后，将主动报告当地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十三、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罚款等处理。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经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销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条款。

2. 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告知授权的经销企业，实际销售过程中由经销企业在农机生产企业已盖章的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加盖公章后提供给购机者。

附件 5: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 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6: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 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 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 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 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

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 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 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 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 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 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 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 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 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 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 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 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 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 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抄送：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